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GLASS HOLDINGS LIMITED

中國玻璃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00)

關連交易

股權轉讓協議

股權轉讓協議

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三十日，買方(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與賣方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買方有條件同意收購及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目標公司的40%股權，代價為人民幣39,547,880元。

上市規則的涵義

趙令歡先生為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賣方為趙令歡先生的一間30%受控公司及聯繫人及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由於有關收購事項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均低於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收購事項須遵守公告及年度申報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收購事項

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三十日，買方(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與賣方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買方有條件同意收購及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目標公司的40%股權，代價為人民幣39,547,880元。

股權轉讓協議

股權轉讓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三十日

訂約方

- (1) 賣方；及
- (2) 買方

代價

代價乃由股權轉讓協議之訂約方基於獨立估值師釐定對目標公司於二零二二年七月三十一日之淨資產估值經公平磋商釐定。

買方應於完成後15個營業日內向賣方支付代價(經扣除需由買方代扣代繳的任何相關稅項金額後)。

先決條件

完成須待以下先決條件於截止日期二零二三年一月三十一日(或訂約方可能書面協定之較後日期)或之前獲達成(或豁免,如適用)後,方可作實:

- (i) 股權轉讓協議項下提供的陳述、保證及承諾仍屬真實、準確及完整;
- (ii) 訂約方已履行及遵守股權轉讓協議所載彼等分別須於完成之時或之前履行或遵守的一切承諾及義務;
- (iii) 買方及目標公司已就收購事項於相關商務主管部門(如適用)及市場監督主管部門完成相關備案及變更登記;及
- (iv) (就賣方與第三方買方的單獨股權轉讓)在賣方敦促下,目標公司及第三方買方已於相關商務主管部門(如適用)及市場監督主管部門就相關股權轉讓同時完成相關備案及變更登記。

完成

完成應於上文「先決條件」一節所載所有先決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如適用)時落實。

賣方作出之其他股權轉讓

於股權轉讓協議之前，賣方持有目標公司合共55.14%的股權。賣方正在考慮就其所持有目標公司其餘15.14%股權之股權轉讓基於釐定代價所用之相同估值與第三方買方單獨訂立股權轉讓協議。

倘賣方與第三方買方未能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五日之前或買方與賣方協定之其他較後日期就目標公司剩餘15.14%的股權簽訂有效協議，買方有意按照股權轉讓協議項下規定的相同條款收購目標公司的上述股權。倘訂約方同意進行進一步收購，在目標公司其他股東放棄其優先購買權(如適用)的前提下，買方及賣方應簽訂單獨協議以實現該轉讓。

相關訂約方的資料

本公司、買方及本集團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為中國領先平板玻璃生產商之一，專注研發、製造及銷售一系列建築鍍膜玻璃、節能環保玻璃及新能源產品，並在該等領域佔有領先技術地位。

買方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買方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以及玻璃產品及原材料之採購、市場推廣及分銷業務。

賣方

賣方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及主要從事投資控股。

賣方由Hony Capital Fund 2008, L.P. (「**Hony Capital Fund**」) 間接全資擁有。Hony Capital Fund由Hony Capital Fund 2008 GP LP (「**Hony Capital GP**」) 及Right Lane Limited (「**Right Lane**」) 分別持有1.06%及14.31%股權，而剩餘權益則由多元化有限合夥人群體持有且各合夥人持有不超過10%的股權。Hony Capital GP由Hony Group Management Limited間接全資擁有，而Hony Group Management Limited由Hony Managing Partners Limited (「**Hony Managing Partners**」) 及Right Lane分別持有80%及20%股權。Hony Managing Partners由Exponential Fortune Group Limited全資擁有，而Exponential Fortune Group Limited由趙令歡先生 (「**趙先生**」) 持有49%股權及剩餘權益則由其他兩名各自持有少於30%股權的獨立第三方股東持有。趙先生為非執行董事。Right Lane為聯想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 的全資附屬公司。

目標公司

目標公司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目標公司為一家位於中國的特種浮法玻璃廠，專門製造硼硅玻璃。

於本公告日期，目標公司由賣方及中國耀華玻璃集團有限公司 (「**耀華玻璃**」) 分別持有55.14%及44.86%股權。耀華玻璃由主要股東凱盛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凱盛集團公司**」) 持有約56.82%股權，而剩餘權益則由其他兩名各自持有少於30%股權的獨立第三方股東持有。

目標公司的財務資料

下文分別列載目標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若干經審核財務資料：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溢利	19,539	212
除稅後溢利	16,962	481

目標公司於二零二二年七月三十一日的經審核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77.185百萬元。目標公司之經審核資產淨值及由獨立估值師所作出之經評估資產淨值約人民幣98.870百萬元之間的差異乃主要由於目標公司之若干資產(主要包括固定資產、無形資產(主要為土地使用權資產)及庫存)之經評估公允價值較各自之賬面值增加。

目標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溢利較二零二零年同期大幅減少乃主要由於若干研發創新投資作為一次性非經常性開支計入目標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損益賬。

進行收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聚焦浮法主業，堅持執行「併購增長」的長期發展戰略，積極探索國內外優質投資項目，以拓展本集團玻璃生產業務。目標公司擁有硼硅浮法玻璃生產工藝的核心技術，是中國首家具有完全自主知識產權的硼硅浮法玻璃生產企業。目標公司擁有兩條硼硅浮法玻璃生產線，日熔化量分別為30噸及45噸。目標公司之主要產品為硼硅3.3玻璃，因其具有良好的熱穩定性、化學穩定性及光電性能而被廣泛應用於化工、航空航天、軍事、家庭及醫療等領域，發展前景廣闊。收購事項為本集團積極參與多元化經營及不斷拓展新玻璃、新能源及新材料領域的一項重要舉措，及預期將為本集團帶來新的收入增長點。

董事之權益披露

非執行董事趙先生已自願就批准收購事項的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表決權。此外，本公司主席兼非執行董事彭壽先生（「**彭先生**」）為凱盛集團公司之法定代表人及董事長；及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張勁舒先生（「**張先生**」）為凱盛集團公司之證券部部長。儘管彭先生及張先生於收購事項中並無擁有重大權益，但為達致更佳的企業管治常規，彼等已就批准收購事項的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表決權。

董事會（不包括趙先生、彭先生及張先生）認為，訂立股權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乃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且股權轉讓協議之條款及條件乃按一般商務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

上市規則的涵義

趙先生為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賣方為趙先生的一間30%受控公司及聯繫人及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由於有關收購事項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均低於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收購事項須遵守公告及年度申報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用於本公告時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買方根據股權轉讓協議向賣方有條件收購目標公司的40%股權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及中國的商業銀行營業的日子（星期六或星期日除外）
「本公司」	指	中國玻璃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3300）
「完成」	指	於股權轉讓協議之先決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如適用）後，根據股權轉讓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完成收購事項
「代價」	指	收購事項的代價人民幣39,547,880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權轉讓協議」	指	買方與賣方就收購事項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三十日訂立之股權轉讓協議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並非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及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的人士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買方」	指	中玻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賣方」	指	輝碩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5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不時之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指	秦皇島弘華特種玻璃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	指	百分比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30%受控公司」、「聯繫人」、「關連人士」、「關連交易」、「百分比率」、「主要股東」及「附屬公司」等詞彙應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等詞彙之涵義。

承董事會命
中國玻璃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呂國

香港，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呂國先生(行政總裁)

非執行董事：

彭壽先生(主席)；趙令歡先生；及張勁舒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佰恒先生；王玉忠先生；及陳華晨先生

* 僅供識別